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01105—2010

---

## 针织印染产品取水计算办法 及单耗基本定额

Calculation method of water usage in knitted goods  
wet processing and unit consumption quota

2010-08-16 发布

2010-12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棉纺织印染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/SC 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互太(番禺)纺织印染有限公司、上海题桥纺织染纱有限公司、中国印染行业协会、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、上海印染行业协会、上海水务管理处、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祥兴、吕东、陈真、董勤霞、潘玉明、奚新德、陈良田、陈金根、契建立、许德藩。

# 针织印染产品取水计算办法 及单耗基本定额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取水与用水范围、针织印染产品单位产量取水量计算、标准品与标准品产量计算、各类针织印染产品取水单耗基本定额。

本标准适用于针织印染企业取水消耗量的计算,也适用于同行业内部取水量的相互比较。

## 2 取水与用水范围

### 2.1 印染企业取水范围

指从各种水源取得的水。包括取自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城镇供水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的产品(如蒸汽、热水等)。以进入企业计量为准。

### 2.2 企业用水范围

2.2.1 基本生产用水。以基本工艺为基础的生产用水。

2.2.2 补充生产用水。包括回修、打样、补印、补染等。

2.2.3 辅助生产用水。

2.2.4 为生产服务的生活用水(染整车间所配套的用水)。

## 3 针织印染产品单位产量取水量计算

### 3.1 取水总量

企业取水总量为企业在计划统计期内各种实际取水量的总和。

### 3.2 合格品产量

一、二、三等品为合格品。合格品产量即是一、二、三等品产量的总和。不包括等外品、另次及各种废布等。

### 3.3 产品单位产量取水量

产品单位产量取水量按式(1)计算:

$$W_{dc} = \frac{W_q}{\sum m_{gh}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$W_{dc}$ ——产品单位产量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每吨( $m^3/t$ );

$W_q$ ——企业综合取水总量,单位为立方米( $m^3$ );

$m_{gh}$ ——各种合格品产量,单位为吨(t)。